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026,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创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常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406	99.97	203,000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991,822,406	99.97	203,000	0.0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5-03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107,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吴尚杰先生、王相香女士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公司监事刘成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张斌先生,董事候选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102,081	99.98	35,3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102,081	99.98	35,300	0.0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斌	269,076,083	99.96	是
3.02	徐玉翠	269,076,083	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3.01	张斌	2	0.00
3.02	徐玉翠	2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力、石志远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15-04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368,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春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莫普军出席了会议,高管罗文源、叶建平、谢鸿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68,36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4,58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没有特别决议事项。
三、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李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两面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5-3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累计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共购买理财产品3笔,累计发生额7,000万元,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第三季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利率	投资期限
齐鲁银行	鲁银九鼎理财	保本型	2,000	4.50%	2015.07.24-2015.10.22
莱商银行	安享盈	保本型	2,000	4.60%	2015.07.29-2015.11.03
莱商银行	安享盈	保本型	2,000	4.60%	2015.07.29-2015.11.03
合计			7,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3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家电分公司西门店实施闭店 装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核心门店的竞争力,公司计划于2015年10月8日至12月17日期间,对公司济南西门店进行闭店改造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一、门店具体情况
济南西门店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使用公司自有物业三联大厦(地下三层至地上五层),2014年济南西门店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整体收入的65%,为公司重要门店。西门店物业自1996年投入使用,一直未对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全面改造,使用年限较长,部分设施陈旧;同时,考虑到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店面舒适性、体验性及专业性的要求,公司计划对西门店进行闭店改造。
二、闭店改造计划
本次西门店改造工程造价较大,涉及消防系统改造、大厦外立面规划、大厦内装改造、电梯改造等,测算工期71天,自2015年10月8日至12月17日,费用预算约1,532万元。
三、闭店改造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西门店改造费用主要用于涉及及修费及固定资产摊销,主要影响2016年及以后年度,对本期损益不产生重要影响,影响本期损益的主要是闭店期间的销售及利润损失。济南西门店2014年同期(2014年10月8日—12月17日)实现销售收入约6500万元,参照同期收入金额并结合公司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预计闭店装修将影响公司本期毛利约70万元,并相应影响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将通过合理规划西门店重新开业促销活动、加大社区、异业认筹、提高新开店铺、邹平等门店的销售收入等,减少西门店闭店装修期间对公司的销售影响。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272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6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同意变更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设立方案。安徽公司原设立方案为:电气安徽公司注册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16亿元,占电气安徽公司72%股权;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现金出资人民币0.57亿元,占电气安徽公司19%股权;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现金出资人民币0.27亿元,占电气安徽公司9%股权。
为了提高电气安徽公司的运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通过收购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分别持有的电气安徽公司股份,由公司独资设立电气安徽公司。现电气安徽公司设立方案变更为:电气安徽公司注册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占电气安徽公司100%股权。鉴于电气安徽公司刚刚完成工商注册,原股东各方均未对其出资、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交易金额。
本次收购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均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此次对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将全资拥有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鉴于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刚刚完成工商注册,原股东各方均未对其出资,本次变更不涉及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淮北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36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32400万元,占90%股权;淮北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600万元,占10%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编号:临2015-06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同意变更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安徽公司”)设立方案。
电气安徽公司原设立方案为:电气安徽公司注册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16亿元,占电气安徽公司72%股权;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现金出资人民币0.57亿元,占电气安徽公司19%股权;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现金出资人民币0.27亿元,占电气安徽公司9%股权。
现电气安徽公司设立方案为:电气安徽公司注册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占电气安徽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耀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9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信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认购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IT产业布局,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同意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NIS Union Information System Limited,以下简称“紫光联合”)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紫光联合将以每股92.50美元的价格认购WDC发行的40,814,802股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3,775,369,185美元。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紫光联合持有WDC发行在外的约15%的股份,成为WDC第一大股东,并将拥有WDC的1个董事会席位,同时公司对WDC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如实施本次认购方案,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紫光联合已与WDC签署了附条件交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或紫光联合可向银行等金融或投资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以及股东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上述股份认购,同时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将为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国家发改、商务、外管局等部门备案或核准,能否获得核准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向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就公司此次投资事宜提交申报文件。如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获得该投资委员会关于此次投资不需该投资委员会进行立案审查的决定,则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如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决定继续申报程序,则双方均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获得该投资委员会批准此次投资。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9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向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就公司此次投资事宜提交申报文件。如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获得该投资委员会关于此次投资不需该投资委员会进行立案审查的决定,则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如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决定继续申报程序,则双方均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获得该投资委员会批准此次投资。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4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均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29日、9月29日、9月30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1.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除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股东湖南晟成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17),公司大股东湖南晟成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等因素,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5日起)增

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湖南晟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2-12)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湖南晟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8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5-056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古汉,证券代码:00059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截止目前,公司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预计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高管接受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年大因个人涉嫌经济问题,目前依法接受河南省检察机关调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后期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晟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晟成”)发来的通知,湖南晟成截止2015年9月29日完成增持计划,合计增持33000股,增持金额161.6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等因素,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5日起)增

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湖南晟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2-12)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湖南晟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都公司(二期项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南昌公司(二期项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1,211.9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旅旅行社(中国国旅旅行社)进行增资,以继续实施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旅游电子商务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旅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将由6,069,321.2万元变更为8,727,251.2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